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志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448,9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10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2,515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,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114年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10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,124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4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

01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
02 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
03 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
04 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
05 息。

06 (三)債務人於111年5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
07 000CD)，詎債務人逾期末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
08 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9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10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11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12 時，以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
13 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14 1.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
15 算)；2.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16 率)；3.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
17 4.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5.掛失手
18 續費：每卡200元；6.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
19 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7.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
20 次每份100元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4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65,422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%
2	1,140,454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3%

(續上頁)

01

3	153,733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4	53,148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